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70154

台南市東區小東路25號(綠建築研究大樓2樓)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郭全豐

電話：(02)8667-6111分機2503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luke@tabc.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5206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專業評定機構及指定實驗室一致性會議(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中心林副執行長杰宏、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台灣防火實驗室)、奎賦佳金屬有限公司、台灣浪板型鋼產業協會、防火材料評定委員會嚴定萍召集人、高志揚委員、陳盈月委員、安全防災部傅健峰代經理、郭全豐組長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請	惠辦
日期: 115. 6. 25	

成大研究基金會



1151018917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專業評定機構及指定實驗室一致性會議(115 年第 1 次)

貳、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總部大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肆、主持人：林副執行長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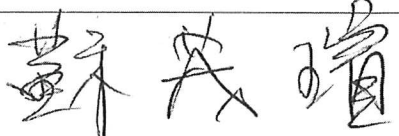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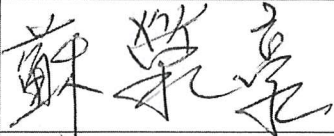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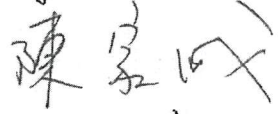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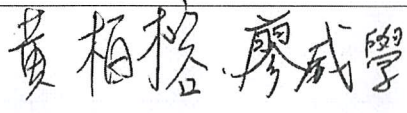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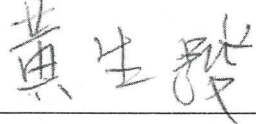
伍、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紀錄：郭全豐

• 本中心林副執行長杰宏	林杰宏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郭全豐
	戴南
•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莊英奇
	盧仰光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王祖明(王天志)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中科院青園實驗室)	蘇俊銘
•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張旭富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司徒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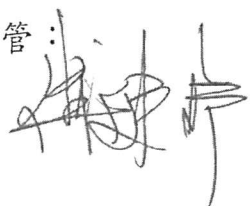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 (台灣防火實驗室)	
--------------------------------	--

列席者	
• 奎賦佳金屬有限公司	
	
• 台灣浪板型鋼產業協會	
	
	

本中心	
• 防火材料評定委員會嚴定萍召集人	嚴定萍
• 評定委員會高志揚委員	高志揚
• 評定委員會陳盈月委員	陳盈月
• 安全防災部傅健峰代經理	傅健峰
• 安全防災部郭全豐組長	郭全豐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單位主管：



會議主持人：



陸、討論議案

議題：有關內政部國土署函請本中心協助邀集相關評定機構、防火試驗實驗室

及專家委員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2 月 1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228342 號函（立法委員黃捷辦公室檢送防火實驗室與性能評定

機構應遵循國家標準 CNS 12514-1 與 CNS 12514-5 規定案）進行研

商，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指定實驗機構針對屋頂板試驗報告應呈現完整試體構造，並呈現試體長短向結構及支承，詳細完整進行繪製圖說，禁止使用簡略的折斷線；評定機構審查新案應依上開規定進行試驗報告檢核，評定書之系統構造圖說亦應如實呈現，展延申請案如未能符合上開規定，應請申請人提供實驗室之補充圖說，使得申請展延期限。

(二)實驗機構對重要試體留樣制度建議如下：

1. 現場組裝式產品，可分別對試體具代表性的特徵部位取樣留樣，留樣保存時間由實驗室裁量與申請人協議相關費用及設置空間進行留存。
2. 一體成型產品應提供 2 組試體，抽樣 1 組試體進行裁切並依需求再進行留樣保存。

(三)實驗室應對組裝試體進行全程錄影及重要細節、組成或標示應拍照留存，錄影保存時間為直到此產品完成性能規格評定及認可後，照片建議保留 8 年。

(四)試體背膠材料的確認，申請人應提供生產廠商、型號及檢驗之安全物質資料表（MSDS）提供給實驗室及評定機構書面查核資訊。

(五)有關現場施工品質提升及追蹤查驗部分，建議由申請人提供具有科學量化之查核項目之自主檢查表供評定機構審查，並納入評定書中。後

續有關後市場追蹤查驗之執行建議建立二級品管制度，追蹤查驗團隊請施工單位提供自主檢查表之品質查核落實情形，再輔以現場之查驗以收二級品管之效益。

(六)建議協會可主動提供更符合現場的查驗方式和評定機構進行討論檢討以期建立更良好明確的現場施工制度。